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公开稿

仁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5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7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格局 .....	8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3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13
第二节 林地资源 .....	14
第三节 草地资源 .....	15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16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17
第六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 .....	19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产业布局 .....	20
第一节 产业布局规划 .....	20
第二节 村庄分类及布局 .....	22
第三节 乡村生活圈 .....	23
第六章 支撑体系 .....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25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31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33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	3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38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39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41
第一节 人口及用地规模 .....	41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42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44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	45
第五节 基础设施用地 .....	46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	49
第七节 蓝绿空间 .....	49
第八节 土地使用控制 .....	50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1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5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52
第九章 规划传导 .....	5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70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一环，侧重实施性、操作性，是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基础空间，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排。为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推进城乡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依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乡镇实际，编制《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称本规划）。

##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仁村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 第3条 编制原则

###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4.聚焦问题、分类实施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

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和乡村。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

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仁村乡行政区域范围，规划层次分为乡域规划及乡政府驻地规划。

仁村乡乡域规划范围总面积12475.51公顷，由14个行政村组成，包括仁村村、东张村、蟠桃村、杨河村、红花窝村、雪白村、大水沟村、东段村、南抵坞村、北抵坞村、上西村、高堂村、台口村、发科岭村。2025年，根据民政部门通知，上西村、高堂村、台口村合并为上西村，为保证与上位规划的连贯性，本次规划仍保留三个村的名称，规划设施共享共建。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以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为基础，结合行政边界、河流、道路、周边连片建设用地等要素边界，考虑形态的完整性，以便于识别和管理综合确定。

乡政府驻地东至洪阳河西侧，西至发科岭村东部，南至国道G628，北至乡道Y024，范围总面积70.58公顷，涉及仁村村、发科岭村和大水沟村。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使用“加粗加下划线”部分的为强制性内容。

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依规划执行。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 7 条 总体定位

仁村乡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定位为渑池县的一般乡镇，绿色建材产业有一定发展基础；依托“仰韶贡米”品牌优势，小米种植销售产业链逐步完善。将仁村乡定位为县域东部农旅型城镇，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养殖业等。

### 第 8 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耕地保护目标得到落实，生态治理和修复稳步推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乡村振兴步伐加快。

至 2035 年，全面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共融的总体格局，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建设空间保障更加有力，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9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根据县级规划传导,仁村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730.43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4.50 公顷。仁村乡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30.43 公顷,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97.25 公顷。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发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761.84 公顷,包括河南省渑池韶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南韶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仁村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7.84 公顷,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0.78%, 主要分布在东张村、南坻坞村、发科岭村和蟠桃村。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 实行“详细规划 +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第 1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马跑泉惨案旧址、北抵坞遗址、温庄遗址、槐圪塔村学校党支部活动旧址等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入文物保护控制线，其中马跑泉惨案旧址保护范围为以旧址建筑基址为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为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0 米。北抵坞遗址、温庄遗址和槐圪塔村学校党支部活动旧址的保护范围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第 13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面积共 6358.78 公顷，其中义马煤炭矿区 246.31 公顷、陕渑煤田煤炭铝土矿重点开采区 4269.68 公顷和陕州——渑池铝土矿数量分布重点勘查区 1843.39 公顷。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和南部。

### 第 14 条 廊道控制线

#### 1. 高压电力廊道控制线

将仁村乡域范围内 110kV 和 220kV 架空高压线廊道进行管控，控制线宽度为 20 米和 40 米。

#### 2. 高压燃气管道控制线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管控范围应为外缘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39.27 公顷，  
其中机动指标 6.48 公顷，机动指标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格局

####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确定仁村乡农产品主产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叠加功能区）的功能定位。

#### 第 16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两带一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即重点发展的城镇中心区（仁村乡政府驻地）。

两带：仁村红色旅游景观带；乡道 Y026 美丽乡村示范带。

一轴：依托仁村乡现状工业产业基础，利用国道 G628 与洪仁线的交通优势，发展物流及产业转型，打造仁村乡对外联络城乡发展轴。

三片区：

以仁村中铝矿业，蟠桃村同力水泥两大工矿企业，形成仁村乡经济增长点；结合徐庄村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等重点项目，打造南部绿色现代工业区；结合山水格局与人文遗存，

以雪白村、大水沟村革命旧址、台口村省级森林公园，打造仁村乡北部的乡村旅游发展区；以南坻坞、北坻坞特色小米种植，上西村香菇种植，打造特色作物种植区。

##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 17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规划范围内有河南省渑池韶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南韶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761.84 公顷。该区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第 18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全乡划定 3388.12 公顷的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河流湖泊水系（洪阳河，石河）、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该区域生态敏感性较高，以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

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全乡划定 1781.26 公顷农田保护区（含永久基本农田内田坎面积），全域均有分布。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进行管控。

### 第 20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仁村乡城镇发展区面积 97.82 公顷。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工业发展区，面积 97.82 公顷。

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 第 21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发展。

### 1.一般农业区

划定一般农业区 1958.50 公顷，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 2.村庄建设区

划定村庄建设区 424.15 公顷（不含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现状村庄建设边界），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 3.林业发展区

划定林业发展区 814.97 公顷，主要包括人工商品林地、

树圃、苗圃、经济林。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 第 22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能源储量区等区域，全乡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248.85 公顷，主要为已确定采矿权的区域。

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第 23 条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目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规划至 2035 年，根据县级规划传导，仁村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730.4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4.50 公顷。仁村乡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30.43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97.25 公顷。

#### 第 24 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

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重点区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第 25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仁村乡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 26 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48.45 公顷，通过工程恢复林地和园地整理补充耕地 10.12 公顷，通过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废弃采矿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1.59 公顷

## 第二节 林地资源

### 第 27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制定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规划至 2035 年，全乡落实林业部

门林地面积不得低于下发的 5732.98 公顷，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 第 28 条 安排造林绿化空间

依据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规划期内增加造林绿化空间 67.67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水沟村、东张村、蟠桃村和仁村村，地类现状主要为其他林地及其他草地等生态效益低下的区域，自然条件符合造林绿化客观要求。

#### 第 29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严格要求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占用林地的重点项目优先选择生态修复、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对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从严控制林地占用，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机制，确保补充林地的面积、质量与占用林地相当。

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严格保护公益林地，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合理利用商品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 第三节 草地资源

#### 第 30 条 草地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严格保护现有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维持草

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确保乡镇行政区域内草地资源质量不降低。提升草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提高草地植被覆盖度和群落稳定性。

### 第 31 条 草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将草地转为建设用地。涉及草地转用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格管控耕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之间的相互转化，特别是防止对具有生态功能的草地造成破坏。

建立健全草地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占用、破坏草地的行为。探索建立草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因保护草地而牺牲发展机会的区域或个人给予合理补偿，调动各方保护草地的积极性。

##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32 条 总量及结构控制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537.11 公顷。

### 第 33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537.11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97.8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439.2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低于现状。

### 第 34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

规划探索建立镇域指标监督机制，实时掌握指标状态及利用效率。用地单位所取得的指标在一定期限内若不使用，规划及时有偿回收，制定指标闲置的处罚措施，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和动态化。

##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 第 35 条 落实水源地保护

落实仁村乡集中饮用水源地包括供水厂地下水，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

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 第 36 条保护河流水系

保护范围内石河、洪阳河等河流，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 第 37 条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落实以水定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非常规水资源循环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乡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以内，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第 38 条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推广低压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建设现代化节水灌区，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和效益。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

强化水源涵养与保护：强化对全域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小型水体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持续推进洪阳河、石河等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

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 第六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

目前河南韶山地方级地质公园，属于省级地质公园，在仁村乡境内面积 2121.47 公顷；河南省渑池韶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属于省级森林公园，在仁村乡境内面积 457.44 公顷。

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产业布局

### 第一节 产业布局规划

#### 第 39 条 产业发展方向

##### 1.第一产业

传统农业种植以小麦、玉米、花生等种植为主导，畜牧业以饲养生猪、家禽、牛为主，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型农业产业化模式，增加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元素，为一产向二、三产延伸做好基础。通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农业功能拓展、引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农业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建设。

加快“畜椒药”特色板块布局，打造“三区三带”产业走廊，重点发挥坻坞贡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贡米合作社“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两块国字号招牌优势，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围绕“双椒一药”特色农业，加快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

##### 2.第二产业

以绿色建材为核心，以现有工业企业为基础，建设绿色建材产业园；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核心，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进一步盘活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撬动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流入到乡村建设中。

##### 3.第三产业

延伸一产、二产产业链，发展电商经济；以雪白村与马跑泉革命旧址为基础，依托省级传统村落、省级生态村和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旅游资源，促进仁村乡村旅游发展；开展矿山生态整治，将荒山变青山，打造特色旅游节点，打造乡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 第 40 条 产业空间布局

1.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包括多功能农业区、生态农业休闲区、高效农业区、特色农业区。

2.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包括矿产资源加工区、中药材深加工区、绿色工业区。

3.服务业空间布局：包括乡村旅游区、综合服务区、文化创意产业区。

#### 第 41 条 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将不低于 10% 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发展用地，本次结合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划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向乡政府驻地和重点村庄集聚。

鼓励农业生产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利用农村“四荒地”、农村闲置房屋、校舍、废弃厂房、林场和水面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

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确保产业项目用地得到保障。

设施农业建设应严格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依据《河南省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开展设施用地挖潜行动，县级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指引并实行上图作业，力争3年时间，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设施农业用地要坚持农地农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第二节 村庄分类及布局

### 第42条 村庄分类

规划将乡域14个行政村划分为三大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仁村乡确定，集聚提升类行政村4个、特色保护类行政村1个、整治改善类行政村9个。

特色保护类1个，包括雪白村。

集聚提升类4个，包括仁村村、南坻坞村、东张村、蟠

桃村。

整治改善类 9 个，包括红花窝村、北坻坞村、杨河村、东段村、发科岭村、大水沟村、上西村、高堂村、台口村。

#### 第 43 条 镇村职能结构

将 14 个行政村职能分别定为：

北坻坞村：生态观光型；大水沟村：生态观光型；东段村：高效农业型；东张村：产业发展型；发科岭村：高效农业型；高堂村：生态观光型；红花窝村：高效农业型；南坻坞村：产业发展型；蟠桃村：产业发展型；仁村村：综合服务型；上西村：生态观光型；台口村：生态观光型；雪白村：农文旅观光型；杨河村：高效农业型。

### 第三节 乡村生活圈

规划将仁村乡划分为 4 个片区，分为中心片区、蟠桃片区、雪白片区、南坻坞片区，其中：

集镇中心片区：包括仁村村、发科岭村、东段村，片区总面积 1803.50 公顷，功能为综合服务、休闲宜居；

蟠桃片区：包括蟠桃村、东张村、红花窝村、杨河村，片区总面积 2877.94 公顷，功能为依托现状特色种植、工业发展，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

雪白片区：包括雪白村、大水沟村，片区总面积 3589.37 公顷，功能为利用山地水系景观优势，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特色养殖；

南坻坞片区：包括南坻坞村、北坻坞村、上西村、高堂村、台口村，片区总面积 4204.71 公顷，功能为生态高效农业，提升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

## 第六章 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44 条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 1.国道

落实国道 G628 三洛界至渑陕界段改造工程，加强洛阳与三门峡及周边县市交通互联互通建设。建设里程约 1.5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道路路幅宽度为 16 米。

##### 2.县道

提升完善南北向县道 X004，道路路幅宽度为 12 米。

##### 3.乡道

提升改造 Y026、Y028、Y024 等乡级道路，完善仁村乡域内交通网络体系，加强内外交通联系；

南北向道路 Y026，经过南坻坞村、北坻坞村、台口村，道路路幅宽度 8 米；

东西向道路 Y028，连接北坻坞村、上西村、高堂村，道路路幅宽度 6 米；

南北向道路 Y024，连接仁村村、大水沟村，国有林场，道路路幅宽度 5 米；

根据交通需求，乡道建设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采取双车道形式。

#### 第 45 条 交通场站

规划升级改造乡政府驻地综合运输服务站一处，位于仁村村，占地面积约 0.16 公顷，提供客货运一体化综合交通服务。

规划布局公交系统，对外增加与周边乡镇以及渑池县客运线路，在每个行政村设置公交站点，对内实现“村村通”。

#### 第 46 条 三级农村物流体系

三级物流体系指的是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物流网点。

乡镇物流服务站主要接收分发县物流中心配送的快递件，另外代收上行快递件，交给县物流中心，村级物流网点提供买卖收发服务。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47 条 供水工程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乡域最高日用水量为 1654.24 立方米/天，日平均供水规模为 1378.53 立方米/天。

##### 2.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仁村乡现状南坻坞水塔和东寺坡蓄水池，新增四处蓄水池，其中雪白蓄水池蓄水量为 50 立方米、大水沟蓄水池蓄水量为 150 立方米、台口蓄水池蓄水量为 150 立方米、高堂蓄水池蓄水量为 200 立方米；两处供水站，包括南

抵坞村无负压供水站和仁村乡无负压供水站，分别位于南抵坞村和仁村村。

### 3.管道敷设

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主干管沿省道、县道等主要道路进行铺设，连接乡域各个村庄，管径为 DN300；次干管连接主干管，沿村庄内部道路进行铺设，管径为 DN200。给水管道沿路网敷设，尽量布置于道路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

## 第 4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雨水工程规划

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乡域内的排水明沟逐步改为暗渠或管道。乡政府驻地增设雨水管渠，并疏通原有的雨水管渠，将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水域，雨水管径不小于 DN300。

在工业区周边结合地形设置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水径流峰值，减轻市政管网压力，同时利用生态设施对工业区的雨水进行净化。

### 2.污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乡域污水日排放规模约为 1102.83 立方米/天。

规划新增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仁村村南侧；乡域各个村均设置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共规划设置 13 处；单个规划占地面积为 200-300 平方米，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再利用或排入附近水体。

建立工业区的污水预处理制度，要求高浓度、高污染工业废水在厂区完成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新建污水管道应与新建城镇道路同步建设；污水管道一般敷设在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北侧，30米红线宽度以下道路污水管道按单侧敷设。各村庄沿村庄主要道路进行铺设，管径为 DN500、DN300。

#### 第 4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电源

现状仁村乡内有 1 处 110kV 徐庄变电站，位于蟠桃村；1 处 35kV 仁村变电站，位于仁村村，占地面积约 0.35 公顷。

##### 2. 电网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徐庄变和仁村变，在仁村村新增义东 220kV 变电站，在南坻坞村新增东阳 110kV 变电站，乡域内以 10kV 线路为主，同时新增配变压器布点，健全完善中低压配电网；更新改造农网系统线路和设备，对已改造好的设备和线路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生产、生活供电的安全可靠，实现安全、经济、优质供电；在仁村乡规划的改扩建道路和村庄时应预留电力线路通道，为后期电力线路建设预留通道。110kV 高压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m。

#### 第 5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用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61.19 万立方米。

## 2. 气源

规划确定仁村乡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在乡政府驻地设置仁村调压站，经调压站后由输配管网输送到各个村庄。

## 3. 燃气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确定燃气管网从天瑞调压站接入，在乡政府驻地设置仁村调压站，经调压站后由输配管网输送到各村，通向各用户。本规划天然气管道的敷设应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并按照当地建设部门给定的天然气管道规划管位敷设。天然气中压管道应尽量敷设在人行道下，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燃气管道的布置应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规划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采用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集中供气系统。部分管网铺设不到的村庄可采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秸秆气化气等方式供气。

## 4. 廊道控制要求

规划燃气管线廊道安全控制线范围为 5 米；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深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 第 5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 邮电局所布局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邮政所，在重点村庄设立邮政代办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 2. 通讯设施布局

规划建设乡政府驻地电信所，重点村完善建设电信代办点；规划期末达到移动通信无盲点。

以 500 ~ 600 米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实现片区通信覆盖率 100%；新建建筑物和道路均应预留电信线路，逐步普及光缆线路，以电信支局为中心，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规划全乡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 2035 年达到 100%。

## 第 5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近期人口 11595 人，垃圾日产量为 15.07 吨；远期人口 10926 人，垃圾日垃圾产量为 14.20 吨。

### 2.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规划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一处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约 0.12 公顷。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站。按照渑池县城市管理局要求，规划在仁村乡结合垃圾转运站安排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负责处理仁村乡及周边乡镇的建筑垃圾。

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为 70 ~ 100 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0.7~1 平方公里设一座。

### 3. 公共厕所

规划乡政府驻地按常住人口 2500 ~ 3000 人设置一座公厕，主要街道公厕设置间距 300 ~ 500 米，新增公厕共 3 处；

乡村公共厕所：根据《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8353-2019, 结合仁村乡现状情况, 按照 500 人/座的标准进行设置, 规划新增 24 座, 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仁村乡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 促进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向南坻坞村、仁村村、蟠桃村和东张村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进行资源整合, 打造乡村生活圈, 其他行政村和自然村组保留现有公共服务设施。

#### 第 53 条 教育设施

现状: 仁村乡共有 2 所中学, 分别位于仁村村和南坻坞村; 6 所小学, 分布在东段村、东张村、南坻坞村、蟠桃村、仁村村和杨河村; 3 所幼儿园, 分布在仁村村、南坻坞村和蟠桃村。

规划: 推动设施中心集聚, 共享城区教育资源。保留中心乡政府驻地以及南坻坞村、仁村村、蟠桃村和东张村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的现状教育设施, 其他村庄的教育资源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资源整合。规划将两所中学改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乡政府驻地现状小学改为公立幼儿园, 保留现状私立幼儿园。

#### 第 54 条 医疗卫生

现状: 仁村村有 1 所卫生院, 每个行政村均有一处医疗卫生设施, 基本能够满足居民使用。

规划: 保留现状仁村中心卫生院, 用地面积 0.40 公顷;

各个行政村保留现状卫生室，提升为标准化卫生室。

#### 第 55 条 文化体育设施

现状：全乡共有文化广场 14 处，分别位于北坻坞村、东段村、东张村、发科岭村、高堂村、红花窝村、南坻坞村、蟠桃村、仁村村、上西村、雪白村、杨河村。

规划：提升各行政村现有的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新增文化活动室 12 处，分布在仁村乡各行政村；在大水沟村新建文化广场，结合各村文化广场、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处配备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材，供村民日常生活使用；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剧场，占地面积约 0.42 公顷；新建两处文化广场，占地面积共 0.45 公顷，供居民日常生活使用。

#### 第 5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仁村村现有一处敬老院，占地面积约 0.41 公顷，东张村有一处养老设施，其他自然村缺少养老设施。

规划：改善提升现状养老设施，集聚提升类村庄新增村级幸福院，共 2 处，分别位于南坻坞村和蟠桃村。其他行政区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 第 57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重点突出乡政府驻地、重点村庄服务辐射能力；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服务周边村民；其他行政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

不低于 40 平方米，服务本村村民。

##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第 5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防洪标准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要求，结合仁村乡实际情况，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

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

#### 2.排涝规划

对境内主要河、渠进行清淤清障，满足泄洪要求；加高加固已有防洪堤坝，认真治理险工险段，使其达到防洪标准要求；建立洪区报警通讯系统，备置救生船只和抗洪抢险物资，加强管理监督，搞好抗洪，防洪工作的组织领导。

### 第 59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

保留现状的消防站，按需要配备消防设施。对乡域重点防火目标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区、工业区等要配备特种消防器材。

#### 2.消防用水量

建设市政与消防合用给水系统，并以区内自然水体为消防备用水源。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采用 2 次，一次消防用水

量为 35L/S。

### 3.消防通道规划

乡域内主要道路（国道 G628、县道 X004、乡道 Y024、乡道 Y028 等）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保证消防及时到位。

## 第 60 条 抗震规划

### 1.城镇抗震设防标准

片区按照VII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进行设防。

### 2.避震疏散

#### （1）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设置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1 个，位于乡政府内，负责制订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 （2）疏散通道

以乡域内县道、乡道等道路为主作为应急疏散通道。

#### （3）避震场所

以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阔地为主。

## 第 61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规划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分阶段实施。

### 2.规划主要措施

建设用地布局避开地震活断层、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

灾害高易发区；采取避让、工程治理及调控等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退耕还林、保持水土保持工作，控制和减少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对接渑池县国家基本站和拟建设的 X 波段雷达的探测环境保护，以精准应对气象灾害、支撑生产生活保障、助力应急管理的气象服务需求。

#### 第 62 条 森林防火规划

加强森林火灾预警、预防、扑救、保障、宣传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构建比较完备的“五网”（预警监测网、通讯指挥网、林火阻隔网、“以水灭火”网、空中护林网），“四化”（火灾防控现代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管理工作规范化）森林防火体系。使仁村乡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下，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森林火灾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 第 63 条 应急避难场所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人的要求，分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广场、学校等空旷地，建设完善分布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难需求。

#### 第 64 条 人防规划

##### （1）人防工程设施

利用主干道及外围公路（县道 004、县道 007、国道 628 等）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乡政府驻地绿地、广场和停车场为

疏散场所；地下防空室为主要避难场所；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及供水、供电、通讯设备为主要保护目标；大型公建设施应设地下人防设施，并做到平战结合。

### （2）防空工程设施的布局要求

避开易燃易爆品生产储运单位和设施，控制距离应大于 50 米。避开有害液体和有毒气体贮罐，距离应大于 100 米。人员掩蔽所距工作生活地点不宜大于 200 米。

加强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建设，形成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网络；设立专线警报通信电话，由市防空指挥部统一指挥；建立严密的警报网点。

### （3）人防工程规划规模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按二等工程掩蔽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text{ m}^2/\text{人}$  开发城镇地下空间，修筑必要的防空设施。

人防工程规划规模：规划 2035 年仁村乡乡政府驻地人口为 0.43 万人，战时留人口与常住人口的比例，拟定为 40%，按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二等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平方米/人。仁村乡应有约 0.17 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

根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2023 年版），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人员掩蔽防护单元建筑面积  $\leq 2000 \text{ m}^2$ 。

## 第 65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成结构完善、

功能先进、软硬结合、以防为主和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配合有力、保障到位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在完善现有农村监测站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监测密度，构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建立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村入户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网络，力争至少有一种手段能将预警信息送达农村每一个地区。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66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依据《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对雪白村（马跑泉组）这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农民主体的原则，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明确村落保护对象，合理确定村落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针对自然景观、格局风貌、传统建筑和传统文化制定保护措施。

#### 第 67 条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38 处。其中马跑泉惨案旧址保护范围为以旧址建筑基址为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为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0 米。北抵坞遗址、温庄遗址和槐圪塔村学校党支部活动旧址的保护范围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

施，应当限期治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第 6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黄河灯、棒棒鞭、杜氏烧伤药膏制作技术等，建立传承保护机制，保护现有的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专业机构和工作队伍，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生产基地，增加展示场馆和展示内容，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参与性。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第 69 条 总体风貌结构

依托林、田、水资源本底，体现乡村风貌，彰显乡政府驻地特色，构建景观风貌格局，整体形成“三轴、三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三轴：国道 G628 风貌展示轴、石河生态轴、洪阳河生态轴

三区：浅山丘陵生活风貌区、山区风景风貌区、传统民居风貌区；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文化节点，包括特色产业生产、高效农业观光、文化旅游、自然景观节点等；

#### 第 70 条 乡村风貌引导

##### 1. 特色保护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保留与恢复历史建筑，继承与发扬传统风格的现代民居，尽量保存历史文物。

建筑色彩引导：结合乡土材料，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辅以适量红色、橘红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12米以下）。

## 2. 集聚提升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传统村庄民居院落格局为主，同时，融入现代化元素，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白色、灰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浅黄色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中低强度，低层或多层为主（12米以下）。

## 3. 整治改善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传统村庄民居院落为主，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保留村庄特色。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橘红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院落形式以低层院落为主。

##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人口及用地规模

#### 第 71 条 乡政府驻地人口

2025 年乡政府驻地人口 3519 人；

2035 年乡政府驻地人口 4289 人。

#### 第 72 条 规划范围

乡政府驻地范围东至洪阳河西侧，西至发科岭村东部，南至国道 G628，北至乡道 Y024，范围总面积 70.58 公顷，涉及仁村村、发科岭村和大水沟村。

#### 第 73 条 乡政府驻地用地规模

##### 1.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面积 27.20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38.54 %；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5.79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8.20 %，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

#####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56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3.63 %；

##### 4.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 27.91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39.54 %；

##### 5.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面积 0.08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0.12 %，包括物流仓储用地；

#### 6.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98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7.06 %，包括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

#### 7.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27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0.38 %，包括供水用地、排水用地和环卫用地；

####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23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1.74 %，包括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 9.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 0.04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0.05 %，包括宗教用地；

#### 10.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0.50 公顷，占集中建设区的 0.71%。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74 条 构建社区居住区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乡级镇 - 村 / 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依托乡级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 第 75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1. 机关团体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面积共 2.78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包括仁村乡人民政府、仁村法庭、派出所、税务局、司法所等机关团体用地。

### 2.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用地面积 0.42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剧场，位于仁村乡乡政府驻地省道与县道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0.42 公顷，用于开展特色文化活动。

### 3. 教育设施

#### (1) 中学

规划保留现状 1 所初级中学，改为九年一贯制学校，位于乡政府驻地东侧，用地面积 1.22 公顷。

#### (2) 小学

规划现状小学改为公立幼儿园，位于剧场北侧，用地面积约 0.42 公顷。

#### (3) 幼儿园

保留现状 1 所幼儿园，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用地面积约 0.21 公顷。

### 4.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的仁村中心卫生院，位于剧场西侧，用地面积 0.40 公顷。

### 5.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的敬老院，位于国道 G628 北部，占地面积约 0.36 公顷。

###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 76 条 乡政府驻地建筑高度、体量控制

控制住宅建筑高度，使乡政府驻地内形成高低错落，富有韵律的天际轮廓线。公共建筑较为密集的地段，应适当控制建筑高度，适度放大建筑体量。

居住建筑以低层（1-3）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局部建设多层（4-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0m，禁止高层住宅的建设，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以多层为主（4-6）层，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教学建筑中幼儿园适宜 1-3 层，中、小学适宜 3-4 层；

文体科技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创造出鲜明的形象；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强调使用功能，拒绝标新立异；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 1-3 层为主，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但总体变化不大；综合型商业、市场选用大体量建筑，以 1-3 层为宜。

#### 第 77 条 建筑风格和形态控制

建筑风格整体以传统民居为主，兼具现代风貌；保留乡

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建设现代化建筑，使乡政府驻地建设具有历史性与传承性的同时，展现新的时代精神风貌。

#### 第 78 条 建筑色彩控制

建筑墙体统一采用白、浅黄、浅灰三种主色调，局部辅以砖红、浅青等辅色调，建筑屋顶以红色、蓝色为主。

#### 第 79 条 建筑屋顶形式引导

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兼备实用性与观赏性；公共建筑根据功能要求，以平屋顶为主，同时采用坡顶、穹顶等多种式样丰富建筑形式。

#### 第 80 条 建筑立面造型引导

乡政府驻地道路沿街建筑布局以底层商业，上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与原有建筑立面相协调，可适度变化，形成和谐统一，富有韵律的建筑立面；街道转角处鼓励以正立面正对斜角，以形成活跃的街道转角空间。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81 条 路网结构

构建外联内畅的乡政府驻地内部交通网络。

国道 G628、县道 X007、洪仁线、县道 X004 作为乡政府驻地主要干道，承担乡政府驻地对外交通联系和生产运输功能，加强乡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的联系。对乡政府驻地内部道路网进行优化，构建通达的内部交通网络，主要承担乡

政府驻地内部交通运输功能。

### 第 82 条 道路宽度控制

根据国家规范，结合仁村乡现状空间形态和总体规划布局形式，规划道路尊重现状道路肌理，充分考虑乡政府驻地内部交通与对外交通的联系。乡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级别；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8~10 米；支路宽度控制为 3~5 米。

### 第 83 条 交通场站用地

客运站：提升改造仁村村现状交通运输站，面积约 0.16 公顷，集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旅游集散、餐饮民宿、农产品展示交易、文化休闲等服务于一体的运输服务站。

停车场：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高效停车供给体系。乡政府驻地利用空闲地规划布置停车场。并适当设置充电桩，为往来车辆和本地村民提供便利。

## 第五节 基础设施用地

### 第 84 条 给水工程

乡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860 立方米/天，水源以地表水为主，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给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的形式布置，给水管网近期呈枝状布置，远期呈环状布置。给水管走向原则上，东西路规划在路北，南北路规划在路东。

### 第 85 条 排水工程

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坑塘、河流，雨水管径不小于 DN300。结合用水量预测乡政府驻地污水量为 573.3 立方米/天。规划新增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乡政府驻地南侧，县道 003 北侧；规划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道路坡向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DN700、次干管管径为 DN500、支管管径 DN300，重力流汇入污水处理站。

在工业区周边结合地形设置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水径流峰值，减轻市政管网压力，同时利用生态设施对工业区的雨水进行净化。

建立工业区的污水预处理制度，要求高浓度、高污染工业废水在厂区完成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 第 86 条 电力工程

乡政府驻地供电以环式配电网为主，电源来自现状的 35kV 变电站，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 第 87 条 燃气工程

乡政府驻地用气量为 24.02 万立方米/年，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在乡政府驻地北侧设置仁村调压站，经调压站调压后输送到用户。

### 第 88 条 通信工程

保留现状邮政局所，以 500~600 米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

站，实现片区通信覆盖率 100%。同时在乡政府驻地设置邮政支局。后期加强布局移动通信 6G 网络部署（交通、医疗、农业、水利、公安、工业等）。

## 第 89 条 环卫工程

### 1. 公共厕所

依据有关规范，在商业集中区每 300 - 500 米，一般道路 750 - 1000 米设立一座，规划乡政府驻地结合文化广场设置公厕共 3 处，一处位于乡政府驻地最西侧，一处位于初级中学西侧，一处位于工业区南侧，每个公厕设 6 - 10 个蹲位，男女蹲位比为 1:1。

### 2. 垃圾转运站

近期人口 3519 人，垃圾日产量为 4.6 吨；远期人口 4289 人，垃圾日垃圾产量为 5.6 吨。

### 3. 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 ~ 50m；交通干道 50 ~ 80m；一般道路 80 ~ 100m；居住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 4.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是供居民直接倾倒垃圾的小型设施。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宜设置于居住小区的出入口附近，靠近主要道路，以便于居民使用和垃圾运输。

##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 第 90 条 防洪规划

洪阳河按不低于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构筑加固村庄围堤，设置排水泵站；在一般的村庄修建防洪道路及路涵。

### 第 91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仁村乡属地震基本烈度VII度区，抗震按照VII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级进行设防。

### 第 92 条 消防规划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仁村乡应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当配备不少于 1 辆消防车，不少于 10 名专职消防救援队员，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组织。

消防用水沿河就近设置取水点，消防给水管径与供水管网保持一致，便于就近取水。在乡政府驻地主干道、厂区、人员密集区等地方布置消防栓，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

## 第七节 蓝绿空间

公园绿地面积共 0.68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共 0.55 公顷，较现状新增 0.18 公顷。

### 第 93 条 公园绿地

规划保留 1 处公园绿地，位于乡政府驻地最西侧，占地面积约 0.68 公顷。

### 第 94 条 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广场 1 处，新增广场共 2 处。保留乡政府驻地最西侧的文化广场，占地面积约 0.10 公顷；新增一处广场位于初级中学西侧，主要是利用空闲宅基地修建文化广场，占地面积约 0.23 公顷；一处位于工业区南侧，主要利用耕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0.22 公顷，服务于村民。

## 第八节 土地使用控制

### 第 95 条 容积率

二类农村宅基地 $\leq 1.2$ ；教育用地 $\leq 0.9$ ；机关团体用地 $\leq 1.2$ ；商业用地 $\leq 2.0$ ；医疗卫生用地 $\leq 2.0$ 。

### 第 96 条 建筑密度

二类农村宅基地 $\leq 40\%$ ；教育用地 $\leq 25\%$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40\%$ ；医疗卫生用地 $\leq 35\%$ 。

### 第 97 条 建筑限高

教育用地 $\leq 18$  米；机关团体用地 $\leq 15$  米；商业用地 $\leq 36$  米；医疗用地 $\leq 18$  米。

### 第 98 条 绿地率

教育用地 $\geq 35\%$ ；机关团体用地 $\geq 35\%$ ；商业用地 $\geq 20\%$ ；医疗卫生用地 $\geq 35\%$

##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99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为实现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目标，仁村乡整体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对农村闲置、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土地综合治理。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政策，实施“农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结合传统农业区、特色农业区、生态农业区建设，推进土地整治+特色农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的土地综合整治。

#### 第 10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

地规模化和集聚化，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 101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做好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战略，通过其他草地等农用地调整等措施有效补充耕地面积。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8.45 公顷。

#### 第 102 条 其他农用地整治

重点对仁村乡内地势平坦区域内的低效园地、林地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进行农用地整理，加快进行道路、沟渠和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农用地提升改造工程，提升耕地质量。规划仁村乡拟安排其他农用地整理项目 10.12 公顷。

#### 第 103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优先推动拆旧复垦项目涉及的村庄搬迁，有序推进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59 公顷。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104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思路，针对

镇域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等，因地制宜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退耕还河还湖还湿地，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第 105 条 开展河道治理工程

有效清除河道污染，强化水系承载与蓄洪能力，整治 138.66 公顷。包括：

（1）采用“消、净、升、维”的整治策略：消—内河内源污染消除；净—水生态系统构建；升—景观效果提升；维—智慧管控加生态维护；

（2）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自净等措施，对洪阳河、石河实施水体修复治理，初步治理面积约 138.66 公顷；

（3）河岸生态修复：加强河湖生态环境建设，在河湖两岸修建生态护岸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美化河岸景观，规划长度约 6.4 公里。

#### 第 106 条 疏通挖阔沟渠

对乡域范围内的沟渠做到应通尽通、将主要河流与沟渠及田间地头毛渠斗渠疏导连通，形成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增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 第 107 条 煤矿沉陷区生态修复

对仁村乡重点煤矿沉陷区受损的耕地、林地、道路等进行改造、复垦及改良，配套建设水、电、路、管网等基础设施

施。采用工程治理的手段，通过改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及林地植被覆盖率，全面修复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规划至 2035 年矿山修复面积共 280.21 公顷。

## 第十章 规划传导

### 第 108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乡政府驻地单元：仁村乡政府驻地，包括仁村村、发科岭村、大水沟村 3 个行政村，以综合服务、休闲宜居为主要功能。

城镇开发边界单元：仁村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的范围，根据需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村庄单元：上述以外的村庄。

### 第 109 条 各村庄规划传导内容

北抵坞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1.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35.0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4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4.22 公顷。

大水沟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7.8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3.6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4.1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1.84 公顷。

东段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9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3.4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9.91 公顷。

东张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8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39.1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4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7.85 公顷。

发科岭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3.3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目标不低于 92.1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0.05 公顷。

高堂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8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5.7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6.5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9.53 顷。

红花窝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7.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7.4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5.24 公顷。

南坻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3.1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10.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1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2.68 公顷。

蟠桃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9.5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8.6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5.30 公顷。

仁村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1.7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03.1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5.55 公顷。

上西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0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7.0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6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3.05 公顷。

台口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0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6.9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98.3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8.17 公顷。

雪白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7.8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2.98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6.08 公顷。

杨河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7.1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6.4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0.73 公顷。

## 第 110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 1. 约束性指标和要求

结合乡政府驻地实际，规划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居住建筑以低层（1-3）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局部建设多层（4-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0m，禁止高层住宅的建设，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以多层为主（4-6）层，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教学建筑中幼儿园适宜 1-3 层，中、小学适宜 3-4 层；

文体科技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创造出鲜明的形象；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强调使用功能，拒绝标新立异；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 1-3 层为主，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但总体变化不大；综合型商业、市场选用大体量建筑，以 1-3 层为宜。

建筑风格整体以传统民居为主，兼具现代风貌；保留乡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建设现代化建筑，使乡政府驻地建设具有历史性与传承性的同时，展现新的时代精神风貌。

建筑墙体统一采用白、浅黄、浅灰三种主色调，局部辅以砖红、浅青等辅色调，建筑屋顶以红色、蓝色为主。

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兼备实用性与观赏性；公共建筑根据功能要求，以平屋顶为主，同时采用坡顶、穹顶等多种式样丰富建筑形式。

乡政府驻地道路沿街建筑布局以底层商业，上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与原有建筑立面相协调，可适度变化，形成和谐统一，富有韵律的建筑立面；街道转角处鼓励以正立面正对斜角，以形成活跃的街道转角空间。

## 2.设施布局

乡政府驻地层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主要分为公共服务、就业指导、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四大方面的设施。规划应按照村镇实际发展需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 第 111 条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 （一）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重要廊道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开发保护底线，底线约束管控要求参照文本第四章。

## （二）建设管控要求

### （1）村民住房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未来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农村宅基地应按照不超过167平方米，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村民自建房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每层高度宜控制在3.0~4.0米，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2米，建筑室内外高差不超过0.45米，院落和街巷高差不超过0.3米。村民自建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11-1的规定，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表11-1 一类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表

类型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层）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	≤167	≤12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11-2的规定。

表11-2 二类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 层	≥0.8	≤47	≥23	≤12
4-6 层	≥1.2	≤38	≥28	≤24

### （三）基础设施

#### （1）道路系统

村庄道路分为对外交通、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前路、田间道五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应满足通机动车要求，宅前路以步行为主兼顾车辆通行，生产路应满足农用机械通行要求。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为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以下要求：

- （a）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
- （b）国道不少于 20 米；
- （c）省道不少于 15 米；
- （d）县道不少于 10 米，
- （e）乡道不少于 5 米；
- （f）村道不少于 3 米；
- （g）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1.5 米。

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 （2）村庄供水

规划村庄饮用水源来自仁村供水厂，水源为地下水。给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的形式布置，供水管网近期呈枝状布置，远期呈环状布置。给水管走向原则上，东西路规划在路

北,南北路规划在路东。给水干管管径 DN300、DN200、DN150,支管管径 DN50。

### （3）村庄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村庄沿道路修建雨水管线, 主要道路敷设雨水干管, 其余道路敷设雨水支管, 主干管管径为 DN700, 次干管管径 DN500, 支管管径为 DN300。整个规划区域内的雨水就近排入规划范围内的坑塘及沟渠中。

规划污水排入仁村污水处理厂或规划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 按照道路坡向布置, 管材为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主干管管径为 DN700, 次干管管径 DN500, 支管管径为 DN300, 重力流汇入污水处理站。

### （4）电力通信

规划电力来源于仁村变电站。本次规划保留村庄变压器, 对变压器进行扩容, 以满足乡村旅游、农业发展的需要。

通信线路从电信支局引入, 沿村庄主干道辐射至各家各户, 在村委设邮政服务代办点, 担负常规的邮政业务。

### （5）燃气设施

规划确定仁村乡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 在乡政府驻地设置仁村调压站, 经调压站后由输配管网输送到各个村庄, 满足村内供气需求。燃气主干管径为 DN100, 支管管径为 DN70。

### （6）环卫设施

规划各村与广场联合建设公厕，等级不低于二类标准，每处建筑面积控制在 20-40 m<sup>2</sup>，并考虑无障碍设计。沿村内主要村道、巷道、广场等，按服务半径 70 米设置 1 处，由环卫公司负责每日清运。

#### （四）公共服务设施指标控制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村卫生室、村庄健身广场以及老年活动室。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构建便民社区生活圈。

（1）村委会办公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3 的规定。

表 11-3 村委会办公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村委会办公用地	≥0.8	≤12

（2）教育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如下规定。

（a）幼儿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4 的规定。

表 11-4 幼儿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13	≤0.7	≥30

（b）小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5 的规定。

表 11-5 小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18	≤0.9
> 24 班	≥17	

（c）初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6 的规定。

表 11-6 初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	-----	---------

$\leq 24$ 班	$\geq 22$	$\leq 0.9$	$\geq 35$
$> 24$ 班	$\geq 20$		

(3)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7 的规定。

表 11-7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位数(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乡镇医院用地	$< 100$	$\leq 1.0$	$\leq 24$	$\geq 25$
村卫生室用地	2-4	$\leq 0.8$	$\leq 8$	—
注: 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 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4)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 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m^2$ , 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2$ 。

(5)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

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8 的规定。

表 11-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均用地面积( $m^2/床$ )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乡镇养老院用地	35-50	$\leq 0.8$	$\leq 24$	$\leq 30$	$\geq 30$
注: 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五) 乡村产业

(1) 产业用地指标控制

结合《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 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 拓展农业农村功能, 延伸产业链条, 涵盖农产品生产、

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主要用地指标控制如下：

### （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9 的规定。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表 11-9：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建筑密度
商业用地	$\leq 1.5$	$\leq 12m$	$\leq 40\%$
商务金融用地	$\leq 2.5$		
娱乐用地	$\leq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leq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 （b）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10 的规定。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表 11-10：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公顷）	日流通量（t/天）	单位用地指标（m <sup>2</sup>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建筑密度（%）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geq 1.0$	$\leq 12$	$\leq 20$	$\geq 40$
小型	$\leq 4$	$\leq 1000$	41-50	$\geq 0.8$	$\leq 12$	$\leq 20$	$\geq 4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 （c）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标准控制宜符合表11-11的规定。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表11-11：工业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工业用地	≥0.8	≤20	≥40	≤12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企业转型升级或新建产业根据具体用途均应符合以上相关用地指标。

产业建筑风貌引导：新建产业建筑风貌应保持与周边风貌相协调，形象应简洁、大方。建议以浅灰、中灰、白色等中性色和冷色调为主色调，可使用蓝色、暖灰色、赭石色作为辅助色。材质选择应注重抗污性、耐候性和保色性，保证建筑长期美观。

### （2）设施农用地建设管控

#### （a）合理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含食用菌、中药材、茶叶、水果、花木等）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育种、制种、初加工和为生产服务的生产场地、化验室、看护房、农资农机具

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肉类加工、商业化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等场所用地。

#### （b）耕地使用

严禁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设施农业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涉及使用耕地的，应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 （c）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依据《河南省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开展设施用地挖潜行动，县级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指引并实行上图作业，力争3年时间，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 （3）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在村庄进行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

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 （六）环境整治

### （1）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宜结合村口建筑、周边绿化统一规划设计，满足风貌统一性。周边可结合绿地设置座椅、健身器材等运动服务设施。塑造公共空间的多元功能，平日可作为村民休闲娱乐场所，节假日可兼作临时停车场地。

广场周边可根据村落自身特色设置农家乐、小吃茶廊、农产品销售等设施，展示时节文化，展现村庄民俗风情。适当结合附属绿化设置坐凳、健身器材设施。

### （2）房前屋后

种植具有观赏与经济价值的果木、蔬菜种植，并配置花架、花池等景观小品，起到美化村庄环境的效果。对房前屋后、宅间空间等进行整治，增加景观小品、植物绿化、休憩设施，绿化植物建议以实用性瓜果蔬菜为主、观赏性花木为辅；局部增加碎石或青砖铺装，建设经济效益与美化作用并存的宅间空间。

### （3）街巷环境

对村庄道路进行统一硬化，并且在两侧种植行道树，并配以乡土灌木和草木，形成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高低起伏、

有层次变化的绿化景观。村内巷道建议以小型盆栽进行景观绿化，串联村内组团绿地。

(4) 水系环境塑造乡村特色植物群落景观，形成具有吸引力的景观点；对于沟渠整治，在起到其排水、灌溉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园林造景手段，丰富沟渠景观，传承历史文化风貌。

多使用石砌式的驳岸，驳岸旁多种植芦苇、芒草等野生植物进行遮挡。在不影响排洪功能的基础上局部岸线可利用自然块石进行错落布置，在岸线上自然放置河石，并种植各类灌木或藤蔓植物。保留河流、池塘、灌溉渠、排水沟渠等水体周边的绿化，以涵水固土、净化水质为目的。

### (5) 绿化亮化

植物的配置以乡土树种和花卉为主，注意乔灌木与地被植物、落叶与常绿、开花与非开花植物的搭配，进行整体美观、协调统一的景观效果。

村庄内常见的景观照明灯具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等。设计时需注意安全，环保，经济，方便维护。充分结合村庄道路和周边环境需求，挖掘村庄自身特色，建立自然、和谐、景色优美的夜间环境照明。

### (6) 垃圾收集

垃圾桶在形状设计及材质选择上应体现当地的特色，并进行分类回收处理。

垃圾收集点的结构采用钢材，外刷木色漆，正立面设计

了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栏，便于村民了解相关分类常识。整体设计力求生态自然、简洁大方，与村庄的环境融为一体。

### （7）标识标牌

标牌通常分为吸引物标识牌、环境解说牌、管理与服务设施解说牌、道路交通标识牌等四大类型。标牌主要以木、石、竹、瓦等乡土材料为主，通过防腐、防裂处理，体现自然、生态、独特的风格。

### （七）重点地块图则

针对村庄新增产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出地块编号、规划用地分类代码、规划用地分类名称、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系数）、配套设施、出入口方位、建筑风貌等地块控制要求。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112 条 近期实施计划

#### 1.生态修复

主要包括洪阳河、石河两侧生态修复，主要位于仁村、北坻坞等村；仁村乡矿山环境治理，主要分布在仁村乡北部。

#### 2.产业发展类

包括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同力水泥、矿产品加工等项目，总面积约 661.82 公顷。

#### 3.基础设施类

包括 G628 线洛三界至三门峡市区段改造工程、加油站、污水处理厂、供水站等项目，总面积约 99.90 公顷。

#### 4.公共服务设施类

包括仁村村新建中学餐厅，面积约 0.08 公顷；蟠桃村新建社区，面积约 0.71 公顷；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广场、文化活动中心等。

### 第 113 条 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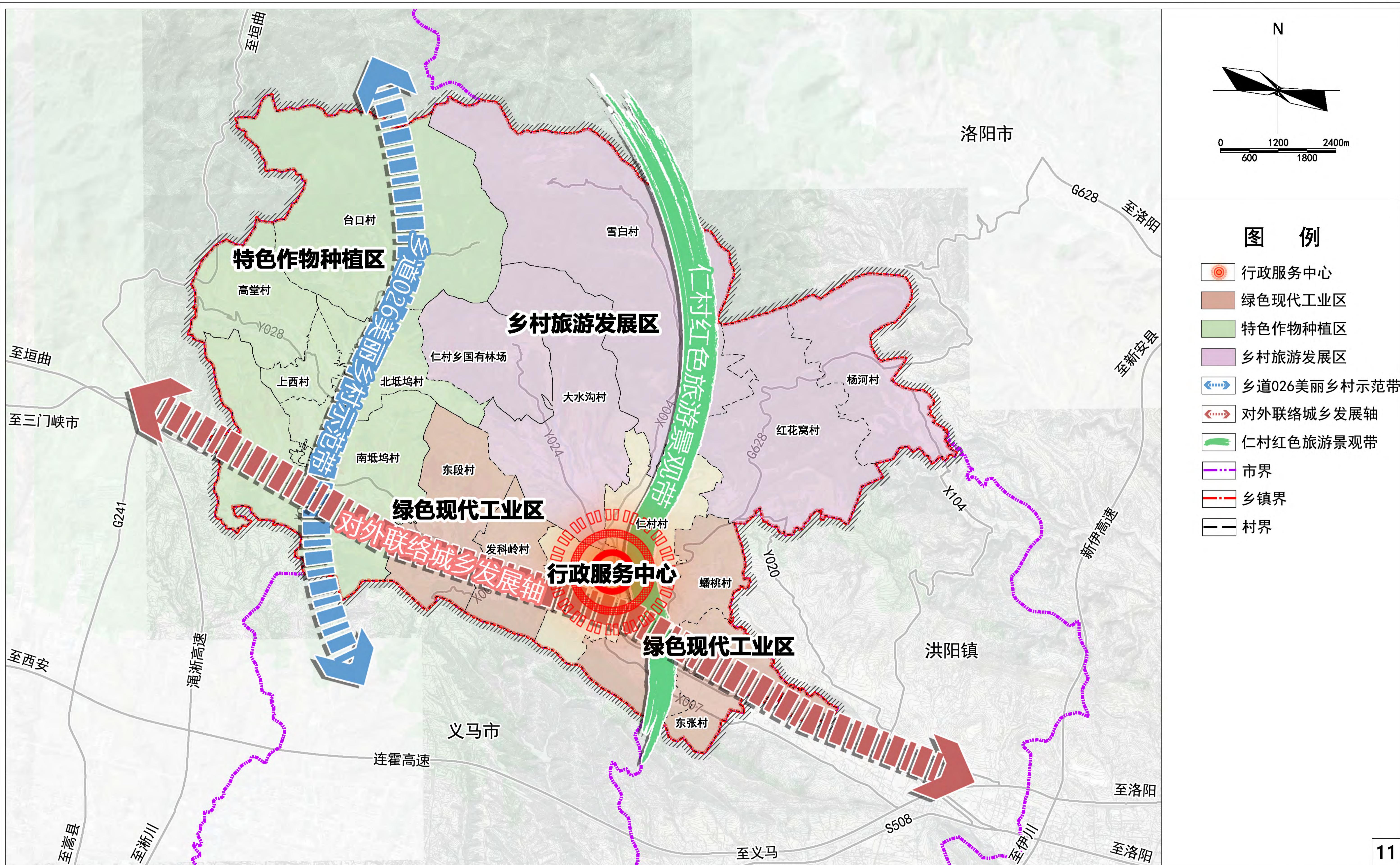
加强公众监督，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强化制度保障，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健全问责机制，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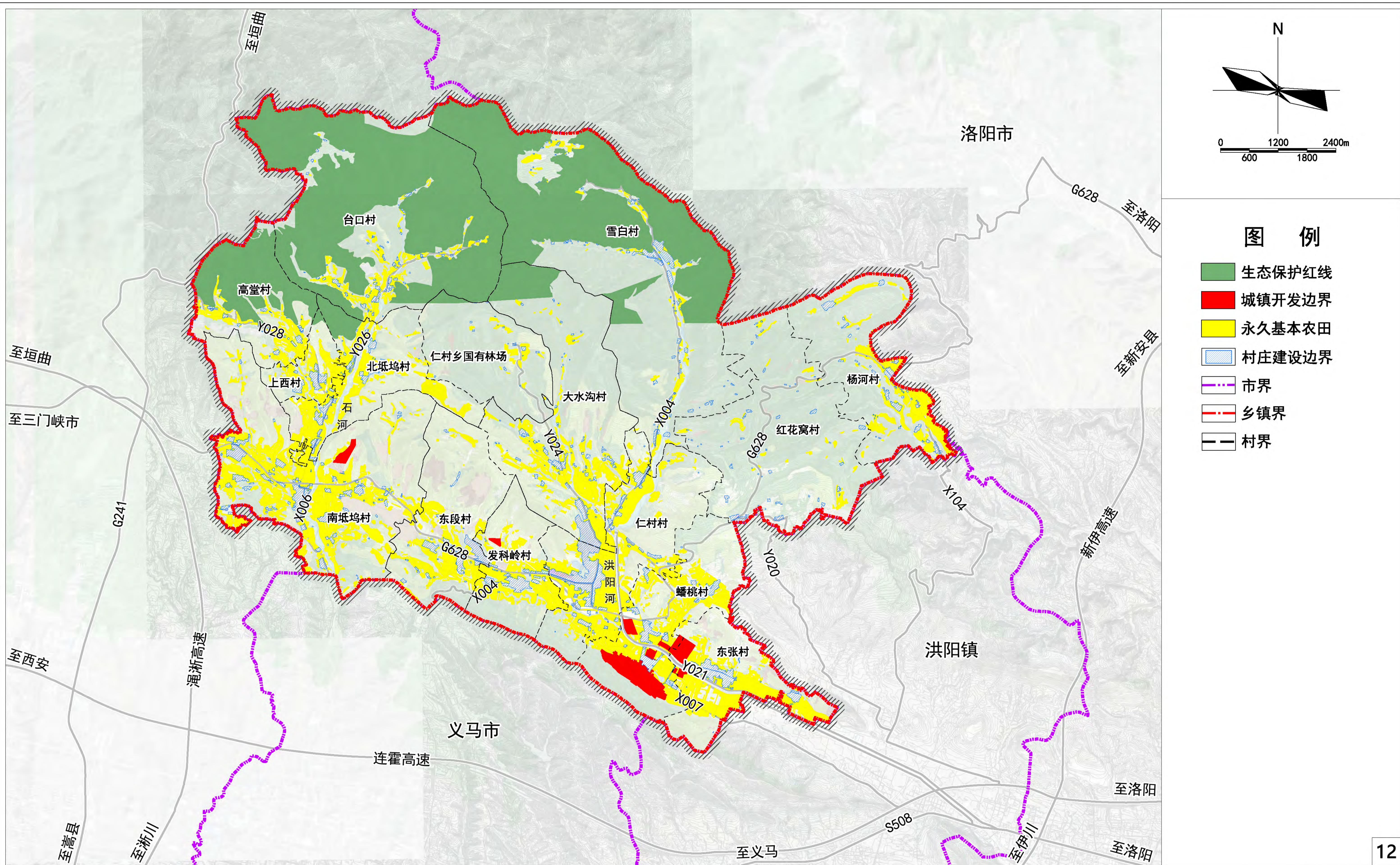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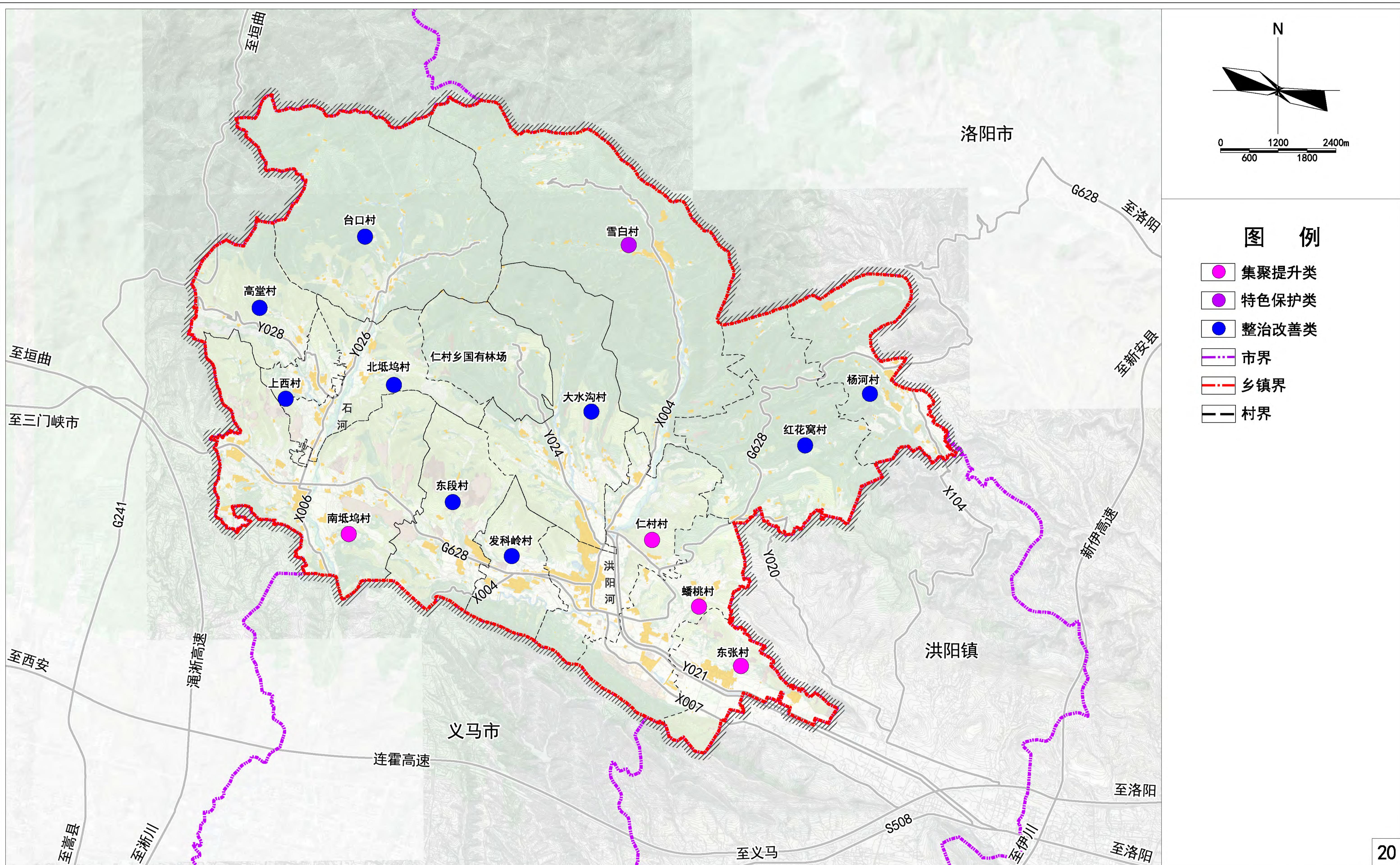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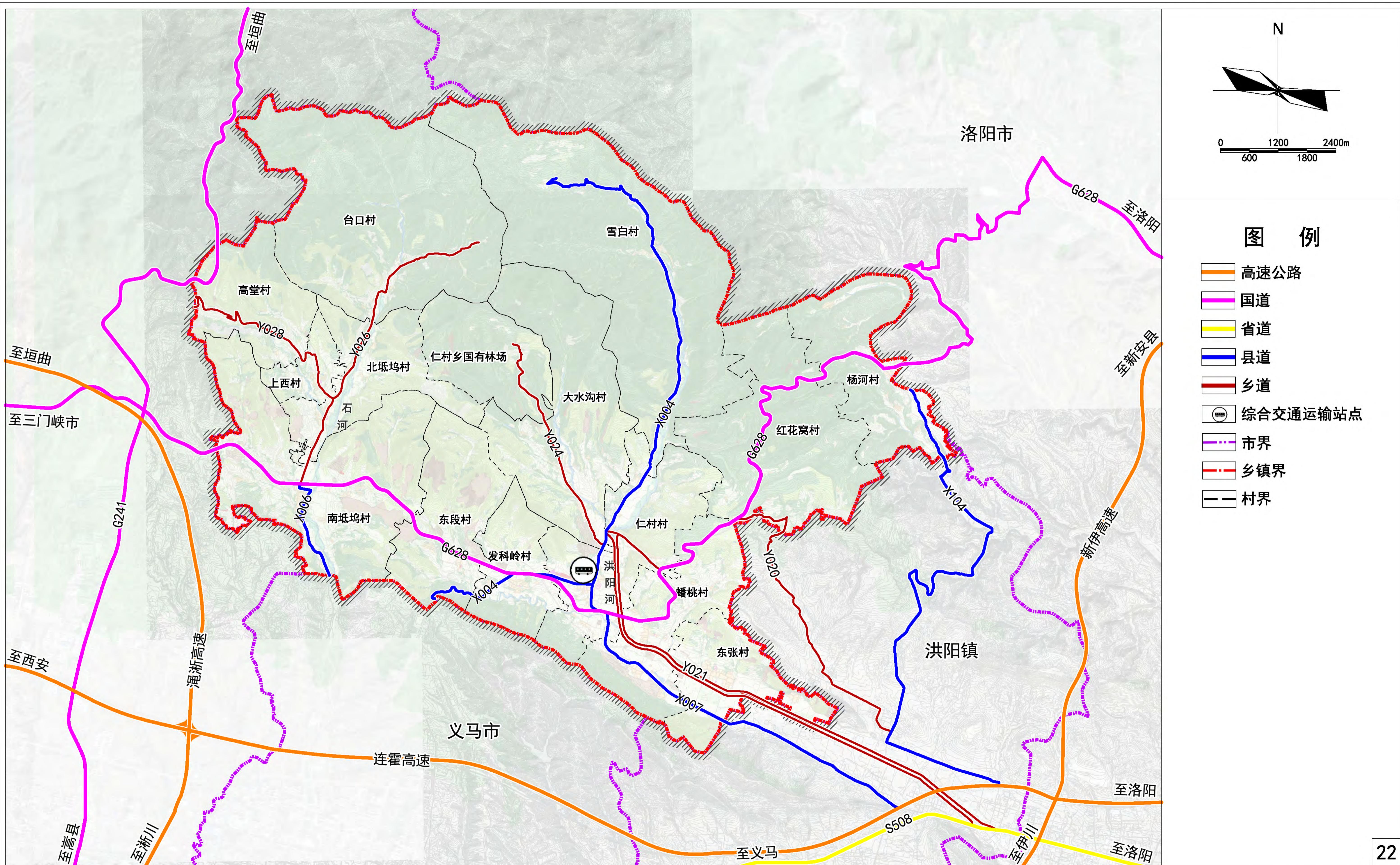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 渑池县仁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